（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物资代保管服务标段补充协议直接采购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FWZB-CN133101-2026-00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 滕州市银邦商贸有限公司 以公开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物资代保管服务标段补充协议

1.2 采购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部

1.3 采购机构：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部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 6 号

项目业主：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 2×53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建设项目配套建筑、安装及单体调试工程。

1.5 采购方式：公开直接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中海油深圳总承包项目物资管理内容，指全厂工程设备（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材料（包括装置性材料及设备一次性填充料等）从到达工地现场开始，到施工单位从库房领出并办理完出库手续，代保管完成资料、账务、实物移交为止的全过程仓储管理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甲供材料（包含所有业主、三公司采购的设备材料）等的接货、卸车（甲方提供所有垂直运输机械,乙方提供叉车）、初始验收、二次标识、开箱验收、储存、保管、设备管理、看护、开箱、发料；手续办理；仓储区内整理、废旧物资（含包装物）回收到指定地点、所有仓库账务管理、资料管理及工程建设中增加的其它物资管理事项。甲方提供封闭仓库 1000 平方、露天仓储库区约 13000 平方（含道路围墙）、恒温恒湿库（约 120 平方），以上建筑物及区域内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照明设施、水电设施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有设施的维护、水电费用、所有仓储区及库房的安保工作。

拟采购 服务 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标准或规格型号、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物资代保管服务		月	9	

2.2 计划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24 日。（以实际开工、完工日期为准）

2.3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 6 号

2.4 质量要求：

2.4.1.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现行规范，满足当地政府标准，满足项目联合验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验收。

2.4.2.满足国家、电力、行业及中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司及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2.4.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质量目标、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5 其他补充（如有）： 执行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工程物资代保管服务合同条款

3. 拟定的唯一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唯一承包商名称： 滕州市银邦商贸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唯一承包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新兴路步行街（北区）2#街营业房 11#号

4.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原因

4.1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需向原工程分包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4.2 其他相关说明：原分包合同《中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工程物资代保管服务合同》，合同为总价合同，工期 610 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因现场工期延后，按照合同约定工期顺延超出一个月部分需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原原合同约定：租赁及物资代保管服务部分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误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 1 个月（不调整费用），超过 1 个月按照合同平均每月价格的 60%结算付款，预计补充增加 10 个月，补充 9 个月费用。按照原合同价款平均每月单价的 60%签订单价合同补充协议。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海油深圳电厂升级项目部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 6 号

邮　　编： 518120

联 系 人： 秦长彬

电　　话：13793629895

邮　　箱：qinchangbin1@sepco3.com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____（盖章）

2026 年 11 月 4 日

